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唐农〔2023〕82号

签发人：邹伟东

办理结果：B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9号建议的答复

李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我县农业产业化的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

1、至目前累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762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1家，省级示范社21家，市级示范社42家。调整认定2022年县级示范社216家，清理空壳社1114家，其中注销645家，吊销469家。

2、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做业面积约1013万亩，跨区经营土地面积约316万亩。

3、累计发展省级社会化服务组织 17 家；累计家庭农场 7482 家，发展省级家庭农场 5 家，市级家庭农场 24 家，县级家庭农场 92 个。

4、全县已建成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250 余家，其中省级 11 家，市级 27 家。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7 家，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14 家，固定资产总值 11.911 亿元，年实现销售收入 26.96 亿元，实现利润 5.625 亿元。2022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3200 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50 人以上，返乡入乡创业 1700 人以上。

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方面。

1、2022 年度实施《唐河县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制定《唐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唐农〔2022〕51 号）。

2、通过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全县主要农作物农机化作业率达到 98.7%，全县农机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6.88 亿元，农机总动力达 64.83 万千瓦，大中型农机具配套比达 1:3。

3、项目实施合作社经营规模增幅高于本县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成员专业经营年纯收入比当地同行业成员高 20%以上。

三、组织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

1、建立健全“辅导员+服务中心”组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依托，着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

2、力争到 2025 年底，县级培养 10 名、乡级培养 30 名

左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 100 家左右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辅导服务。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1、今年以来已完成绿色食品新认证产品 4 个，南阳曹氏百·川特色面业制品有限公司的面粉、面条，唐河县书强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红薯，王明景家庭农场的桃；新申报认证河南馨祥宇粮油有限公司花生油产品 1 个，4 月 14 日配合市农产品安全专家已到该公司初步考察，8 月份花生上市季节即开始认证工作。

2、至目前全县 25 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备了检测仪器设备。县级年定性检测食用农产品样品 6000 个以上，每个乡镇年定性检测 4800 个以上，合格率平均达到 99%；县级定量检测样品达 600 个以上，合格率达 100%。

3、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年化验土壤样 300 个，植株样品 30 个；产地检疫 18 个自然村，13 个小麦品种，检疫麦田总面积达 1.3 万亩以上。目前全县有机农产品基地 12 个，有机证书 7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三品一标”产品基地总面积 100 余万亩。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40%以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1 日



联系单位：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77-68939603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 1 份。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提案编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第149号						
承办单位	农业局			✓		
意见	<p>期待农业经营主体大发展</p> <p>代表(委员)签名: 李中</p>					
备注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p> <p>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p> <p>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p> <p>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p> <p>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p>					